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21 号

签发人：宣 程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851 号建议的答复

韩寅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参保人员唯一账户防范养老保险重复参保的建议》（第 0851 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收到您的建议后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具体承办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研究，全面梳理现行转移接续政策，特别是涉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参保缴费、制度衔接及待遇领取方面相关政策，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业务处室研提意见，积极与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交流沟通，形成了初步答复意

见。5月15日，我们前往曲靖市调研了解具体业务经办情况，并于5月16日在沾益区与您就答复意见进行面商，进一步听取您对建立参保人员唯一账户防范养老保险重复参保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面商后，您对我们的解答表示满意。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您在建议中反馈“部分人重复参加养老保险，不仅浪费社会保障资源，还损害了其他参保人享受社会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性”的问题，我们经研究核实认为：目前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政策规定，参保人员不得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参保缴费阶段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重复计算缴费年限。为了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国家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归集个人账户；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实际业务经办中未限制参保人在参保缴费阶段同时参加城镇

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对参保缴费的时间规定不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可按月、季度、半年或全年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按年缴费，因此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在两种制度参保缴费的现象难以完全避免；二是由于参保人员身份和职业的流动、缴费能力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城乡流动就业人员在同一年度某个时段重复参保缴费的现象目前仍然存在；三是参保人在出现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时，可以按照人社部发〔2014〕17号文件规定，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先办理跨制度转移接续手续归集个人账户，再进行待遇申领核定。因此既不会导致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流失，也可以确保其在年老时至少享有一份养老保障。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国家要求，于2014年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来，不断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实现“人人有社保，生活更美好”。特别是2022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38号）以来，我省广泛开展社会保险“康乃馨”行动，大力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在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同时，着力改善参保结构，引导更多有条件的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

险，在未来获得更高水平的养老保障。目前，我省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已超过 94%，其中缴费阶段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占比从 2021 年的 23%提高到了 2024 年的 26%。

二是关于“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比对制度参保信息”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目前，我省已实现社会保险全险种数据省级集中，建立了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通过跨险种数据比对，能够防止出现同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重复参保缴费的情况（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之间的重复缴费）。按照国家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起，我省已实现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向税务部门直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部门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征缴系统实时进行数据交换，税务部门根据社保部门推送的参保信息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缴。

三是关于“建立参保人养老保险唯一账户，险种之间建立互转机制”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2022 年 5 月，我省已接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参保人可以登录平台申请办理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各险种之间的转移接续业务。参保人达到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办理待遇申领业务时，社保业务系统会自动校验是否存在跨制度、跨省参保缴费的情况，并提醒参保人先办理转移接续业务归集个人账户，再办

理待遇核定。您提到的“在外省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时，由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地不能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导致不能办理跨省转移合并个人账户的情况，目前我省的社保业务系统支持由外省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直接转至我省，并通过跨制度衔接归集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无需先转移接续至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再进行跨制度衔接。

关于建立参保人养老保险唯一账户，我省已经实现同一参保人参保编号唯一、同一制度内账户唯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研究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同一制度养老保险唯一账户，我们也将积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言献策。我们相信，随着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不断深入推进，这个目标很快会实现。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